

认真对待、积极配合中央巡视、审计署审计和驻署纪检组检查工作,以此为契机强化职能管理,堵塞管理漏洞,加大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力度。二是加强指导,统筹协调沟通。指导相关海关积极配合审计署延伸审计、财政部专项检查和海关内部审计。三是推进成果转化和结果运用,将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财务问题通报全国海关,以督促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同时注重从制度、内控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建立整改长效机制。

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总署党组决策部署。二是抓好党建促业务带队伍,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继续查找“不严不实”的问题认真整改,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强化财务干部的准军事化纪律部队的素养和技能。以财务系统岗位练兵活动为统领,组织编写《海关财务管理》培训教材,组织专家团队分片区进行重点培训;组织海关系统全体财务人员进行达标测试和技能比武分区赛。四是对队伍严管厚爱,营造团结和谐、风清气正的环境和氛围。五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各级财务领导干部主动担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始终要求全体财务人员模范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孙超峰执笔)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各级国税部门认真落实各项财务制度规定,进一步推进财务管理转型升级,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充分发挥财务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作用,为税收现代化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经费保障

一是保障重点项目经费及时到位。围绕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和“金税三期”全面上线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主动作为、上下联动,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有力支撑了全局性、重点性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提高中央财政经费保障水平。按照国家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调标等政策规定,认真测算国税系统人员经费需求,增加2017年国税系统基本工资、归并津贴补贴调标,艰边津贴、乡镇补贴、职务与职级并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三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部署,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沉淀资金自查清理和统筹盘活工作的通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统筹盘活存量,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明显提升。四是落实经费分配倾斜的原则。为解决基层单位和中西部地区实际困难,动用系统机动经费安排中西部地区的取暖改造经费、抚恤金、医疗费、救灾经费、维稳经费,补助中西部基层单位地区公用经费不足,为基层单位排忧解难。

二、监督管理

一是认真落实中央规定。严格执行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的规定,加强对已停建项目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实行零增长。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中央要求落实到位。二是督促巡视问题整改。制定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深入开展全面清理检查和自查自纠。印发切实加强周转住房管理的通知,组织开展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回头看”,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中央和总局巡视指出涉及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督促各地立行立改,建章立制,确保巡视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三是平稳推进规范津贴补贴。制定印发国税系统三级以下单位2016年第三步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对规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反馈各地规范中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平稳有序实施到位。四是推进培训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指导意见及配套文件,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制定改革清单目录,指导7个改革试点单位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为推进国税系统培训机构改革奠定基础。

三、财务内控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财务内控机制建设。按照内控机制建设的要求,制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指引,制定印发《国税系统财务内控信息化平台管理规范(内控部分)》,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疑点问题分析,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扎紧防控财务风险的“笼子”。二是制定财务管理规范。制定下发《国税系统财务管理规范(1.0版)》,在全面梳理现有财务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着眼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财务工作职责、业务流程和工作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操作规范,对重要风险点进行提示,建立了涵盖国税系统各个单位所有财务事项的工作标准体系。三是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完善财务内控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实施内控平台2.0版升级完善。升级完善网络版财务管理软件财务核算、基建管理模块和津贴补贴软件功能,完成资产管理软件和资金监控软件的开发和试点运行。

四、预算管理

一是理顺经费体制。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按照逐步理顺和规范中央财政对国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要求,在深入测算分析经费需求的基础上,形成理顺和规范国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国税系统逐步实现中财拨款全额保障目标的总体思路和方法步骤。二是夯实预算管理基础。组织开展预算单位和项目清

理,结合国税系统实际编报3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部门预算,修订会议费、培训费、大企业税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将预算执行纳入绩效考核,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取数据,以考促管,加开预算执行进度。四是做好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扩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试点范围,通过推进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五、支出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管理。根据新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制定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明确新旧国家税务局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衔接有关事项,规范会计核算。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确相关会计核算办法。二是做好财务决算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完成部门决算、企业决算、资产决算、基建决算和住房改革支出决算的审核上报工作。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细化参数,扩大明细数据填报范围,对汇总数据采取系统自动生成方式,保证决算数据的全面、准确。

六、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一是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工作。及时办理预算指标范围划分、用款计划编报、资金支付、垫付和归垫手续。根据预算调整批复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项目用款计划,办理追加经费支付手续,完成办理结余资金上缴手续。组织开展财政、银行及单位三方对账,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到位。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缴非税收入。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试点,截至2016年底二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加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财政票据管理。组织系统开展财政票据专项检查,做好一般缴款书年度审验工作。

七、资产管理

一是推进公务用车改革。为确保公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加强与中央车改办和财政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公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力做好二级单位车改方案的审核批复和报送工作。加强对三级及以下单位公车改革监督指导,建立三级及以下单位公车改革情况月报制度。制定印发总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办法,研究推进总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工作。二是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按照资产清查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国税系统资产清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开发资产清查软件,集中会审资产清查结果,将资产清查结果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清查结果真实可靠。通过资产清查进一步摸清家底,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资产财务状况,建立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为加强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八、基本建设管理

贯彻落实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

务决算管理办法。开展国税系统技术业务用房标准制定,编写国税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国税系统欠款清理偿还专项工作,研究制定基本建设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督导国税系统完成各类基本建设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时维护更新项目库信息数据,依托项目库组织编报2017—2019年基本建设3年支出规划。严格维修改造项目立项审批,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核查,加强基建项目过程监管,开展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杨登新执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工作坚持谋改革、谋发展,全力做好财务保障和服务协调工作,保障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的需要,促进了市场监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一、抓紧做实重点工作

(一)统筹安排2016年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一方面把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约束力,作为预算管理的重点工作贯彻全年,另一方面把主动服务协调、保障各司局工作正常开展,作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年初制定《2016年度项目经费支出使用方案》,划分了财政授权总局支付和国库直接支付范围。年中执行中,在一些项目资金存在缺口或预算指标受政府采购程序办理迟滞等情况下,服务协调各司局,本着尊重司局意见、保障重点、综合平衡、统筹规划等原则,严格审批,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办理需要通过财务事项审批的支出超过4000件,办理无需通过财务事项审批的支出超过3000件。2016年在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使用盘活存量 and 统筹安排等多种方式,着力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难题,积极主动为有关司局、单位服务,得到好评。

(二)认真做好三年财政规划和2017年经费预算争取工作。按照财政部对2017年的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要求,总局以6个方面的中心工作和改革任务为抓手,即:一是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环境建设;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建设;三是强化消费维权工作,进一步推进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四是加强商标注册评审管理,提高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五是加强大数据和信息化建设与运维,推进智慧监管;六是编制实施“十三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为市场监管提供明确框架,先后4次组织各司局和直属预算单位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总局未来3年拟开展的工作尤其是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进行谋划和梳理,编制2017—2019年财政规划和2017年部门预算。同时做实项目库,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对重点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及时汇总上报给财